附件2

干部平时考核加减分项

以下加减分项均指考核周期内获得。

一、加分项

**（一）表扬表彰类加分**

1.科室（所、队）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、局党委表彰或通报表扬的，单位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，科室（所、队）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2. 科室（所、队）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的，单位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，科室（所、队）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3.个人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、局党委表彰或通报表扬的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4.个人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的，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5.个人先进事迹被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福建日报、泉州晚报等国家级、省级、泉州市级、区级党媒党刊报道的，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6.以一二三等奖形式表彰的，一等奖按照前述标准加分，二等奖减半，三等奖按1/3计算。

上述同一个项目获得重复表彰奖励的，按最高一级奖励标准加分。

**（二）工作创新类加分**

1. 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的工作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定为示范点、开现场会或以文件形式推广的，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，科室（所、队）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2. 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的工作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定为示范点、开现场会或以文件形式推广的，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，科室（所、队）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3. 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的工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、其他班子领导或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门主要领导、其他班子领导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或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，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，科室（所、队）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4. 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的工作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区主要会议上作为经验介绍或者典型发言的，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，科室（所、队）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5.个人负责的工作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定为示范点、开现场会或者以文件的形式推广的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。

6.个人负责工作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泉州市委市政府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定为示范点、开现场会或者以文件的形式推广的，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7.个人负责工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、其他班子领导或党中央、国务院工作部门主要领导、其他班子领导，泉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或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。

8.个人代表单位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区主要会议上介绍先进经验或作典型发言的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、0.5分。

上述同一项工作获得多重表彰的、奖励或领导批示表扬肯定的，按最高一级奖励标准加分。

**（三）干部执行力加分**

1.引入干部执行力考核系统，通过线上任务分配、逐级监督执行，对材料任务、督办任务、活动任务等3种情形工作完成效率高且质量好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的干部予以加分，具体分值按任务难易程度分别加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2.工作人员满出勤，每个月加0.2分。

3.科室（所、队）绩效（负责的工作）或重点项目在单位内排名前三名的，按排名给予分管领导、科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加1.5分、1分、0.5分，其他干部相应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**（四）信息工作加分**

1.个人撰写的信息被中央主要刊物采用的，动态、综合每条加1分，单条每条加2分，专期每篇3分。

2.个人撰写的信息被省级主要刊物采用的动态、综合每条加0.5分；单条每条加1分，专期每篇加2分。

3.个人撰写的信息被市级主要刊物采用的，动态、综合信息，每条加0.3分；单条信息每条加0.5分；专期信息每篇1分。

上述同一项工作获得多重采用的信息，按最高一级标准加分。多人组稿的，对应相应级别奖励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二、减分项

**（一）工作效能类**

1. 负责的工作被机关效能单位通报批评的，直接责任人每次扣2分，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视履责情况每次扣1-2分。

2. 负责的工作被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或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市委、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，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或市直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，直接责任人每次分别扣10分、7分、5分、3分，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视履责情况每次相应扣分乘以系数0.5-1。

3. 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工作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经查实直接责任人每次扣5分，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视履责情况每次扣3-5分。

4.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、服务态度差、存在不文明言行被投诉举报，给单位造成一定影响的，经查实每次扣2分。

5.工作人员未能遵守值班值守制度、考勤制度等，被省、市、区、局督查通报的，每次扣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。

**（二）目标任务类**

1.所负责的工作在全市绩效考评中排名末三位的，对单位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分别扣3分。

2.所负责的工作在全区绩效考评中排名末三位的，对单位分管领导、科室（所、队）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分别扣1.5分。

**（三）执行力类**

1.对材料任务、督办任务、活动任务等3种情形工作完成效率低且质量一般、未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的干部予以扣分，具体分值按任务难易程度分别扣0.5分、1分、1.5分。

2. 科室（所、队）绩效（负责的工作）或重点项目在单位内排名末三位的，按排名给予分管领导、科（所、队）负责人扣1.5分、1分、0.5分，其他干部相应扣分数乘以系数0.5。

**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类**

干部职工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受到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的，扣2分。